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備要

醫療衛生

主席、各位委員：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524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7.0%，並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 億元（增幅 5.2%）。

2.□ 本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一）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 16.7 億元經常撥款，以應付人口增長及人口變化帶來的服務需求，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包括：

- 增設逾 200 張普通科病牀，以提升住院服務量；
- 改善治理嚴重疾病的服務，例如心臟病、中風、末期腎病及癌症患者的治療；

- 改善輪候名單的管理工作，包括設立支援時段，以減輕急症室的工作量；增加專科門診的診症節數；設立第三間關節置換中心；增加手術室及內窺鏡檢查節數；以及分階段延長醫院藥房的服務時間；
- 增加藥物供應，包括擴闊治療前列腺癌的專用藥物的臨床應用、持續為合適的罕有遺傳病患者提供酵素替代療法；以及補充因配藥期延長而需增加的藥物存貨；
- 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開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第一階段的運作；
-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增加撥款以提供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及抗癡呆藥物，惠及額外 10 700 名病人；以及將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以及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西聯網增加 32 000 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偶發疾病診症名額(並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每年再增加 56 000 個名額，即合共 88 000 個名額)。

(二) 向衛生署增撥大約 8.0 億元，包括：

- 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每年長者醫療券金額由 1,000 元增加一倍至 2,000 元，並把長者醫療券計劃轉為經常性的計劃；
- 發展為目標羣組而設的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以及制定其他支援癌症預防及篩檢工作的措施；
- 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推出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並納入經常性的項目；
- 為臨牀訊息管理系統的運作及推展互通系統的籌備工作提供支援；
- 增加介入服務，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把水痘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及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瀝源長者健康中心增設一個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灣仔長者健康中心再增設一個臨牀小組)。

3. 以下我會講講公立醫院規劃、精神健康、醫療改革及中醫藥發展等四個議題。

擴建公立醫院及基礎設施

4. 政府繼續加強投放資源擴充公營醫療的基礎建設，興建新醫院及改善現有醫院設施。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中的新日間復康大樓已經落成，而仁濟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社區健康中心亦將於今年落成。我們已展開了將會提供 300 張病床的天水圍醫院和提供 468 張病床的香港兒童醫院的興建工程，並正進行擴建聯合醫院和重建廣華醫院的籌備工作，及為落實在啓德發展區內興建急症全科醫院的計劃進行策略性研究。此外，我們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重建瑪麗醫院及葵涌醫院。

5. 在醫療資訊科技設施方面，我們正發展一套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目的是為參與的市民

提供一套較完整的個人醫療健康紀錄，改善醫療質素的同時，亦可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協作，為市民提供連貫性的醫療服務。我們正草擬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例，預計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期望於 2014 年年底前啟動系統，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取得病人同意後，可以互通他們的電子健康記錄。

精神健康

6.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我們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並因應需要，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出針對性的支援，前面提到的個案管理計劃便是其中的例子。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成立一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集中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我們會在本月稍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醫療改革

7. 我們正按照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包括檢討醫護人力策略、制訂醫療保障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

8. 在檢討醫護人力策略方面，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正全力開展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會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至於醫保計劃，我們正就計劃的各項細節作出研究，並於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正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透過加強對私家醫院的規管，確保市民得到更高質素、更具透明度和更妥善管理經營的醫療服務。

中醫藥發展

9. 政府一直致力以「循證醫學」概念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自一九九九年訂定《中醫藥條例》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及完善中醫中藥的規管制度，確

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我們已按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在日趨健全的中醫藥規管制度的基礎之上，集中探討及研究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中醫服務發展、科研發展及產業發展四大範疇。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和「中藥業小組委員會」，以聚焦不同範疇的討論，包括在香港成立第一所中醫醫院的可行運作模式及監管細節。

10. 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就中醫中藥的多個範疇進行討論。我們已在三月十七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這方面的討論和進展。

1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155)